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相奉（主任委员、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董事闫银柱先生 3 名委员组成。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相奉、王建伟、贺建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由独立董事陈相奉（主任委员、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独立董事贺建芬和董事闫银柱 3 名委员组成。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工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工作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均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4.1.29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 2、审议《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2	2024.4.2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听取中准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听取财务部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汇报 3、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9、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8.2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	2024.8.30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4.10.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6	2024.10.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下属秦皇岛、太原、马鞍山三个 PPP 污水处理项目固定资产列报中与 PPP 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及 PPP 项目“在建工程”科目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度，公司原定继续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但鉴于中准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已另外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准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旭泰所审计师执行了合理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旭泰所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此，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

审计服务。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旭泰所会计师就内控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通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健康、平稳地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关注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相奉

贺建芬

闫银柱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相奉

贺建芬

闫银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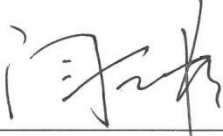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相奉

贺建芬



闫银柱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